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3,523,885.37	1,755,724,588.09	8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1,072,064.74	910,429,461.76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8,972,524.69	924,079,257.01	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952,685.41	571,392,608.76	3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35	1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	0.135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57%	上升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98,624,640.89	27,236,582,048.82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60,676,505.19	25,902,445,517.58	6.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7.35%	495,769,852	0	质押	484,528,274
					冻结	495,769,852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96,132,967	0	质押	277,598,058
					冻结	295,598,06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	279,206,652	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98%	268,090,0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	148,598,441	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07%	139,700,0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26,212,439	0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理财·恒源J1604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5%	124,922,600	0	–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5,570,01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GRIFOLS,S.A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中信证券所管理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10名股东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4,9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5,598,06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6,132,967股股份。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户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中信证券管理的"中信证券华宝中信银行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8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64,0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14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额为63,872.71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7,872.71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30,000.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7,872.71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9.6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1,873.44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7,873.44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61万元;2)2015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7,753.8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70.10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1,856.9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141.79万元,累计手续费为0.55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713.87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1日、2008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4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4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6,771.93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88.29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65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7,713.87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47.29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3,87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7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7%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170.10	1,873.44	23.80%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170.10	1,873.44	23.80%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134.27	–	–
1)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是
2)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	–	是	否
3)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134.2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170.10	57,873.44	–	–	134.27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 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119.6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募集资金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4,522.05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380.26万元,二者差额141.79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3、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未承诺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134.27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134.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 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 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短期内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 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同路生物与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00.00万元。 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电话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86790471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206,368.63	54,952,028.83	11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89,822.79	-2,284,058.28	-3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797.41	3,786,406.95	-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08,906.75	-4,947,863.56	1,86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0066	-3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0.0066	-3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3.61%	-6.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3,055,004.47	432,015,468.5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324,620.70	101,314,443.49	-9.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49,382,527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9,382,5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9,793,531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53%	8,782,272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86%	2,995,850			
卢红军	境内自然人	0.69%	2,402,10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68%	2,360,968			
邱振强	境内自然人	0.64%	2,202,40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0.59%	2,029,30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9%	2,02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大股东中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8,133,614股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17,047.63元,营业收入为:202,545,80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4,443.49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7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已获得深交所同意,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号编号:2022-055)。

2、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履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北京泓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泓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59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截止本半年度报告暂无进展。

4、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5、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200万元,支付担保款9,200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600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及担保款和第二期回款担保款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就SHEN DX20170235 SHEN、DX20170236号仲裁案、(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21-091)。公司就上述和解协议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截止本报告,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吴海萌、王沛雁合计12,000万元和解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22-029)。

8、公司因2014年10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021)粤03执2450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94,140,752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年5月27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根据实际情况截止本公告公司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予以核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查询了工商档案,发现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涉及的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9月被吊销。公司将上述其他权益工具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200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由于已过诉讼时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及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共5项,合计人民币1,373,825.28元;核销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共7项,合计人民币501,110.56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对公司本期损益及净资产均无影响。核销的其他应付款将使公司本期利润增加50.11万元。

本次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琼洁、卞欢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本次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符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后公司本期利润增加50.11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应收及应付款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	300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强	刘宁	
电话	0531-66590077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1-5号楼25层		
电子信箱	ir@zhongfu.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235,506.66	363,103,450.62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409,555.67	1,914,627.97	-14,2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42,121.16	-12,326,693.57	-2,1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646,753.33	-91,352,333.39	-26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01	-12,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01	-12,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0.08%	下降17.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6,704,478.17	2,175,260,897.08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847,724.67	1,675,645,392.29	-16.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东晓	境内自然人	25.27%	57,253,101.00	42,939,826.00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3.96%	31,619,428.00	23,714,571.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4%	10,744,146.00			
厦门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6,845,6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5,854,389.00			
孙强	境内自然人	1.80%	4,071,408.00	3,053,556.00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66%	3,763,35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3,124,122.00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3,089,83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993,9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方寸")合作联合申报政府科技项目。

2022年6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山东方寸、山东大学、清华大学及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山东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存储通道安全加密芯片研发及示范"联合研发协议》。项目研发费用总预算7,5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6,004.00万元,获批省级财政资金1,496.00万元。具体预算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中,中孚信息承担项目研发预算资金4,057.98万元,其中自筹资金3,392.2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665.72万元(占省级财政资金的44.5%);山东方寸承担项目研发预算资金3,00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2,401.6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98.40万元。剩余资金为其他方自筹和财政资金拨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第一批次补助款项1,062.00万元,公司将依据协议约定比例拨付给联合体各参与单位指定账户,其中拨付给山东方寸补助款项424.80万元。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魏东晓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9日,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